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请在认定表第 309 行中录入建筑项目名称！》项目建筑工人葛青银（身份证号码：341282\*\*\*\*\*7614）就其受伤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133209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133209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葛青银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葛青银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1282\*\*\*\*\*7614 职业与工种：普工

葛青银于2025年11月14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5年11月14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年1月8日，本局依法向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葛青银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葛青银是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8月20日1时左右，葛青银在工地管片外场协助吊车进行管片转运工作期间，从高约2米的管片上掉落下来，导致受伤，于2025年8月20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葛青银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葛青银于2025年8月20日1时所受的左跟骨粉碎性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6年2月24日

